**宣城农副产品批发物流园广场钢大棚施工**

**招**

**标**

**文**

**件**

宣城新农商农产品市场有限公司

2021年1月

**招标文件目录**

1. 致投标人
2. 投标须知
3. 合同文件
4. 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
5. 图纸
6. 工程量清单
7. 投标文件格式
8. 中标通知书
9. 担保书格式
10. 附件

# 致投标人

本招标文件是依据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招标工程的特点和需要编制的。招标文件的编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招标文件的内容已清楚地反映了工程的规模、性质以及商务和技术要求等。我们要求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招标人(盖章)：宣城新农商农产品市场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施美红

联 系 电 话： 18656637013

电 子 邮 箱： 417784492@qq.com

日 期： 2021年 1月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前附表及前附件**

### **一 投标须知前附表1**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内容 | 规定 |
| 1 | 1.1 | 工程名称 | 宣城农副产品批发物流园广场钢大棚工程施工 |
| 2 | 1.2 | 工程地点 | 宣城市宛陵东路与大有街交叉口东南角 |
| 3 | 1.3 | 工程规模  及特征 | 本招标为园区广场钢大棚工程，共计3栋。范围包括钢大棚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等图纸内相关内容及原展示中心结构主体及屋面拆除工程。钢大棚占地面积5962平方米，其中1#钢结构大棚占地面积约1430平方米，2#钢结构大棚占地面积约1826平方米，3#钢结构大棚占地面积约2706平方米。  广场现为混凝土路面，厚度20CM；钢大棚基础开挖需破除路面混凝土及后期路面恢复；施工现场甲方提供水、电接驳点各一个，施工单位自行安装水表和电表。 |
| 4 | 1.4 | 标段及招标范围 | 标段划分：本工程划分为 1 个标段。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原展示中心结构主体及屋面拆除工程（详见展示中心结构图）；  2、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等招标图纸全部施工内容。  3、办理本工程一切涉及政府有关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对接、报建、报批、验收等事宜。  4、甲方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调整乙方工程承包范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受。 |
| 5 | 1.5 | 资金来源 | 100%自筹 |
| 6 |  | 采用的  币种 | 人民币 |
| 7 | 4.1 | 承包方式 | 包工包料，钢结构部分按施工图纸范围内总价包干，除钢结构以外部分按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 |
| 8 | 5.1 | 工程质量 | 本工程的施工及验收应严格按国家和安徽省相关设计及施工验收标准、规范及规程执行，确保一次性合格，并达到规定验收标准。 |
| 9 | 6.1 | 工期要求 | 1、计划开工时间：1#钢大棚、2#钢大棚2020年12月30日、3#钢大棚2021年3月1日（具体以甲方开工通知为准）。  2、总工期：1#钢大棚、2#钢大棚75日历天、3#钢大棚80日历天（含冬雨季及节假日等）。 |
| 10 | 7.1 |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 1、钢结构专业工程承包三级资质；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同等体量工程业绩；  3、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1 | 7.1 | 投标人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 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近两年承担过类似工程的施工，有很强的组织、计划、协调能力，管控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有心得，善于处理复杂的地质情况、协调项目周边居民及政府相关部门，保证工程保质保量、按期完成。 |
| 12 | 7.2 | 合格投标人的产生 | 被邀请的投标申请人 |
| 14 | 23.1 | 投标保证金 | 1、本招标工程投标保证金额为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元）**。  2、保证金允许方式：银行转账  3、保证金银行帐户：  开户名称：宣城新农商农产品市场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城东支行  银行帐号：2000 0623 6667 1030 0000 106  4、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自行办妥投标担保手续。投标保证金的缴交时间确认以接受单位开户银行到帐日期为准。  5、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多退少补） |
| 15 | 25. | 投标人的  替代方案 | 不接受替代方案； |
| 16 | 19.1 | 投标文件  份数 | **投标人须按以下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函1份。  商务标部分1份正本，1份副本。  技术标部分1份正本，1份副本  电子标书1 份（Mircosofe Office、AutoCAD、）。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应胶装，。** |
| 17 |  | 技术标编写标准及评定 | 本招标项目实施所涉及的标准和规范等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条例、规范及地方相关行业管理条例、技术规范等要求，如未能达到国内最新标准时，投标人应在施工及选用设备和材料时按最近的国内标准执行，并提供采用的国内标准、规范和所应用的最新版本的有关技术依据资料，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 18 | 51 | 履约担保  金额 | 中标价的5%(担保金) |
| 20 |  | 投标的其他要求 |  |

### **二 投标须知前附表2**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内容 | 规定 |
| 1 |  | 购买标书 | 地点：合肥蜀山区创新大道与彩虹路交口创新国际A座14楼成本合约中心  时间： 2021年 1 月 7 日；  费用：每套标书 / 元，售后不退；  购买方式：与保证金一同转账，不接受现金； |
| 2 | 9 | 踏勘现场 | 为保证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相关资料，招标人将组织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及答疑（联系人：余经理，电话：15056323256）。投标人除对踏勘现场人员安全责任及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承担外，在完全理解招标人对现场条件的答疑后，还应对项目现状可能对投标人报价产生影响的所有因素予以考虑，招标人将不再对本项目的中标价因任何现状的任何因素影响予以调整。 |
| 3 |  | 发施工图纸 | 地点：U合肥蜀山区创新大道与彩虹路交口创新国际A座14楼成本合约中心  时间： 同第1项 |
| 4 |  | 发工程量清单 | 地点：合肥蜀山区创新大道与彩虹路交口创新国际A座14楼成本合约中心  时间： 同第1项 |
| 5 |  | 答疑 | **问题收集截止时间： 2021年 1 月 8 日 12：00之前，各投标人可直接递送至成本合约中心或扫描件（加盖红章）和及电子版一并发至;邮箱：[417784492@qq.com](mailto:417784492@qq.com)**  **招标人的答疑在 2020年 1 月 11 日17：00之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各投标人或扫描件发至投标人邮箱。投标人应签收或回复邮件确认。** |
| 6 | 26.1 | 投标文件递交 | 地点：合肥蜀山区创新大道与彩虹路交口创新国际A座14楼成本合约中心  截止时间： 2020年 1 月 19 日 11:00 前  联系人：施美红 联系电话：0551-62891127 |
| 7 | 22.1 | 投标有效期 | 90个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
| 8 | 11.2  12.1  13.1 |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补、答疑的期限 |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5日 |
| 9 | 38 | 答辩会 | 地点：合肥蜀山区创新大道与彩虹路交口创新国际A座14楼成本合约中心  暂定时间： 2020年 月 日9:00～12:00 （视投标情况另行通知 ） |
| 10 | 47.1 | 发出中标  通知书 | 招标人根据招标工作进度情况另定 |
| 11 | 50.1 | 提交履约  担保 | 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10天内向招标人提供足额履约保函 |
| 13 | 49.1 | 签订合同 | 发出中标通知书30天内 |
| 14 |  | 设计文件的认可 | 投标单位承诺在投标前仔细审查并接受招标人提供的勘察、设计文件及土方勘测报告，并确认勘察、设计文件及土方勘测报告等资料的合理性、安全性。对设计文件的问题必须在 月 日17:00前提出，招标单位统一答疑。中标单位不得以设计文件、招标文件等的相关问题作为增加造价的理由。 |

### 三 投标须知前附件

#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本章节是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摘要，否决性条款包括：招标文件不予受理、无效标、废标条款以及技术标不合格情形。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有关不予受理的情形：**

1.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本须知第25条的规定密封、标记和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二、有关无效标的情形：**

1.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超过招标文件中工期要求的；

2.投标函部分的密封袋内无招标人出具的已收讫投标保证金的收据复印件的；

3.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未按本须知第19.1款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供“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书未经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签字认可的；

5.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标书未经造价工程师签字认可并加盖执业专用章的；

6.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应当填写而未填写的或者内容不全或关键字模糊，无法辨认的；

7.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未按规定附有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招标人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但投标人未提交或提交的电子文档不符合本须知第16条要求的。

9.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0.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在此情况下投标人应当及时通知招标人），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三、有关废标的情形：**

1.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出现下列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嫌疑的：

1.1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与本招标工程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相关人员中为同一人的；

1.2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标书上签字盖章的造价工程师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商务标书上签字盖章的造价工程师为同一人的；

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4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8投标人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1.9投标人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1.10 投标人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11 投标人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12 投标人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

3.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小组根据本须知39.1条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的；

4.投标文件中存在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内容的；

5.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按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应项目的平均报价计算，商务标中缺项、漏项部分或者改变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部分涉及到的造价超过该投标人投标总报价3%的；（本次投标不适用）

7.投标报价中主要清单项目的报价明显高于(超过30%)其他投标人的相应报价的平均值的；（本次投标不适用）

8.技术标经评标小组评审为不合格的。

第二节 投标须知

### **一 总 则**

**1.工程说明**

1.1工程名称见前附表1第1项所述。

1.2 工程地点见前附表1第2项所述。

1.3 工程规模和特征见前附表1第3项所述(详见第五章-图纸、第六章-工程量清单)。

**2.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的工程项目见前附表1第4项所述(详见第五章-图纸、第六章-工程量清单)。

**3.资金来源**

3.1 本工程立项计划已得到批准，工程资金通过前附表1第7项所述的方式获得。

**4.承包方式**

4.1 本工程的承包方式见前附表1第7项所述。

**5.工程质量**

5.1 本工程的质量标准见前附表1第8项及第四章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所述。

**6.工期要求**

6.1本工程的工期要求见前附表1第9项所述。

**7.合格的投标人**

7.1 投标人资质、投标人项目经理资格见前附表1第10项、第11项所述。

7.2 合格投标人产生办法见前附表1第12项。

**8.投标费用**

8.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踏勘现场及回标前答疑会**

9.1投标人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由招标人组织进入招标人的工程现场，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及由招标人对疑问进行答疑。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招标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对由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9.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给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二 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致投标人**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文件格式**

**第四章 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

**第五章 图纸**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 中标通知书**

**第九章 本工程招标文件其他附件**

10.2 除10.1款内容外，招标人在前附表2第5项规定的时间内以及本工程确定中标单位之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0.3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招标文件后 1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且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4 所有投标人只要参与投标，视为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已经明确理解并无条件接受。

**11.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于前附表2第5项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送至投标前附表2第1项的地址。不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在前附表2第3项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发出澄清纪要，同时将澄清纪要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收到招标人书面答复时，应办理签收手续。招标文件的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力。

11.2 如有必要，招标人将就投标人提出的问题以书面答疑的形式进行解释。

**12.招标文件的修改**

12.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2日的任何时候，确需变更招标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2.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寄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力。投标人收到招标人的修改函件时，应办理签收手续。

12.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函件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函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12.4 招标人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函件在前附表2第3项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函件中明确。

**13.答疑**

13.1答疑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和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任何方面的问题；

13.2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前附表2第5项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以书面的形式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将于前附表2第5项规定的时间送达各投标人。

13.3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投标答疑纪要时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须知第12.3、12.4款规定执行；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并且，为了解释投标文件，应以中文为准。

14.2 除工程建设标准及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投标文件的组成**

15.1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部分、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组成。

**15.2 投标函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5.2.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5.2.2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15.2.3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讫的收据复印件；

15.2.4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详见后附要求表）

**15.3 商务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5.3.1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说明；

15.3.2投标承诺书

15.3.3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15.4 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5.4.1工程概况的描述，施工程序及总体设想安排；

15.4.2施工周期及进度计划安排与工程实际的相符性程度、保证措施；

15.4.3施工组织方案

15.4.4工程的重点和难点分析的准确性及保证措施；

15.4.5保证工程质的措施及质量、进度、安全生产的应急预案；

15.4.6验收合格的保障；

15.4.7项目负责人和组织机构的配置情况及项目班子的管理安排合理性；

15.4.8投标人对本工程施工管理的合理化建议；

15.4.9 类似工程业绩；

**16.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提交及要求**

16.1 投标人在提交书面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提交该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

16.2 电子文档的格式要求：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使用Microsoft Office、AutoCAD制作，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使用商务标部分规定的软件制作。

16.3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必须提供只读U盘，并在U盘上注明投标人名称、工程名称。

16.4 投标人提交的书面投标文件的实质内容应与提交的电子文档的实质内容完全一致。如果评标小组发现两者的实质内容不一致，将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予以处置。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17.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17.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15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双面打印，正文采用白色A4纸（含副本封面），图表可采用白色A3或A2纸，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8.投标文件的数量要求**

18.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1第16项规定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9.投标文件的签署**

19.1 投标文件应根据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函部分的要求。

19.2 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书必须经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签字认可；商务标书必须经造价工程师签字认可并加盖执业专用章。

19.3 签字盖章的项目经理、造价工程师对其签章部分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个人执业责任(但并不因此免除投标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19.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20.投标报价**

20.1投标报价的具体要求见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说明（第六章），投标人根据市场价格及自身实力自行报价。

20.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20.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须知和合同条件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20.4 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任何与此有关的工程价款，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本次招标不适用）

20.5 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20.6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基坑开挖、桩基施工、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水电接驳、生活区安排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20.7除非招标人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报价。

20.8中标单位在施工期间内如发生小于等于人民币壹仟伍佰元的签证及变更将免于计量，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时自行考虑。

20.9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容及格式，如果投标单位认为清单项目有缺漏或清单细目数量与招标图纸数量相差较大，可补充清单细目于相应专业清单后，以确保全面履行本合同内容之要求，不得对招标单位提供的清单进行修改。如未提供补充清单项，视以含在所列清单中，不进行增补。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容及格式，否则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1.投标货币**

21.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 人民币 。

**22.投标有效期**

22.1 投标有效期见前附表2第7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2.2 特殊的情况下，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23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23.投标担保**

23.1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一笔不少于前附表1第14项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担保是为了避免招标人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人可根据本须知第23.7条规定的条件没收投标保证金。

23.2 本次招标不接受投标保函。

23.2.1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帐支票形式，由投标人在前附表1第14条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在确认投标保证金有效后，将开具投标保证金收讫凭证。

23.3 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讫的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封入投标函部分的密封袋内，与投标文件一并向招标人提交。

23.4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投标文件将按有关条款不予受理或作无效标处理。

23.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将按照本须知第22条招标人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或经投标人同意的延长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后15天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23.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招标人应当在15天内退还投标人的投标担保：

23.6.1中标通知书发出，中标人签订了工程承包合同并提交履约担保；

23.6.2招标过程中招标活动因正当理由被招标人宣布中止；

23.6.3招标失败需重新组织招标；

23.6.4投标有效期满而投标人不同意作出延长。

23.7 投标人有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金额的，投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给予赔偿。

23.7.1投标人有不真实投标或违法违规行为；

23.7.2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23.7.3投标人拒绝按本须知第39条规定修正投标报价；

23.7.4投标人存在本须知第50.2条规定；

23.7.5投标人中标后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安排管理人员进场；

23.7.6投标人中标后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做好施工前准备；

23.7.7投标人未能按时提交履约担保。

**24.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招标人不接受替代方案。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2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5.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部分、商务标部分(正本和副本)和技术标部分(正本和副本)、电子标书应分别密封包装在四个密封袋中，在密封袋上相应注明“投标函部分”、“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或“电子标书”，并分别注明工程名称、投标人名称。

25.2将密封包装好的投标函部分、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和电子标书统一密封包装在一个外密封袋中，并在外密封袋上注明“投标文件”、工程名称、投标人名称。

25.3 所有密封袋的封口处均应贴封条并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

**26.投标截止时间**

26.1 投标人应根据前附表2第6项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7.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2 投标人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25条有关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密封袋上清楚注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7.3 根据本须知第26条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8.截标时投标人数量要求**

截止投标时间止，按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招标人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 **五 开标**

**29.开标**

29.1由招标人评标小组负责。

29.2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记录。

**30.投标文件的受理**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30.1在本须知第26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30.2未按本须知第25条的规定密封、标记和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30.3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超过招标文件中工期要求的；

30.4投标函部分的密封袋内无招标人出具的已收讫投标保证金的凭证复印件的。

### **六 评标**

**31.评标小组和评标**

31.1 评标小组由招标人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31.2招标人分别组建技术标、商务标评标小组进行评标。

31.3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32. 招标人将向评标小组提供以下资料，供评标使用：**

32.1 招标文件，包括补遗文件、答疑会纪要、工程量清单等；

32.2 供评标使用的主要施工图纸等工程技术资料；

32.3 工程概况和评标重点的书面介绍。

32.4 其他评标必需的资料。

**33.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33.1由评标小组进行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33.2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初步评审不通过，应作无效标处理：

33.2.1未按本须知第26条的规定密封、标记和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33.2.2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超过招标文件中工期要求的；

33.2.3投标担保的内容不符合本须知第23.1、23.2款要求的；

33.2.4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未按本须知第19.1款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供“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33.2.5 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书未经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签字认可的；

33.2.6 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标书未经造价工程师签字认可并加盖执业专用章的；

33.2.7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应当填写而未填写的；

33.2.8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附有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33.2.9 招标人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但投标人未提交或提交的电子文档不符合本须知第16.2和16.3款要求的。

33.2.10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在此情况下投标人应当及时通知招标人），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34.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34.1 评标小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34.2 评标小组应当对投标人主要清单项目的投标报价进行分析和比较。

34.3 评标小组应当根据《技术标评审表》中的每项评审内容对投标人技术标进行评审。

**35．评标方法和标准**

35.1 评标小组根据“技术标编写要求”的内容和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的评审和比较。

35.2 在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安全和工程进度的，评标小组应当劝其自动放弃投标。

**36.投标文件的重大偏差**

36.1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应作废标处理。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36.1.1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出现下列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嫌疑的：

36.1.1.1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与本招标工程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相关人员中为同一人的；

36.1.1.2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标书上签字盖章的造价工程师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商务标书上签字盖章的造价工程师为同一人的；。

36.1.2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

36.1.3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小组根据本须知第39.1条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的；

36.1.4投标文件中存在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内容的；

36.1.5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6.1.6按其他投标人对应项目的平均报价计算，商务标缺项、漏项部分或改变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部分涉及到的造价超过该投标人总报价的3%；

**37.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

37.1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7.2评标小组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量化标准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37.3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8.投标文件的澄清和答辩**

38.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当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报价和其他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39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8.2评标过程中对各投标单位的答辩人要求如下：

38.2.1拟进行投标答辩的，技术标答辩人必须是投标人拟派往该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公司主要负责人；商务标答辩人必须是在该商务标签字盖章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本人和公司主要负责人。

38.2.2投标人代表中非本条38.2.1款规定的人员不得进入答辩室。

38.2.3参加答辩的所有人员须由评标小组核对身份，答辩人员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

38.3评标小组要求投标人进行答辩，但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派出答辩人及时作出答辩的，评标小组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39.投标文件报价的修正和调整**

39.1评标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和调整的原则如下：

39.1.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9.1.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9.1.3投标人可在价格谈判及澄清过程中调整并重新报价，重新报价书的格式及其他要求与投标文件相同。

39.1.4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确认盖章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40.无效标和废标的处理**

40.1除本须知第33.2条和第36.1条明确规定的无效标和废标情形外，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应坚持谨慎确定无效标和废标的原则。

40.2评标小组在作出任何一项无效标和废标决定前 ，都应当严格遵循以下程序：

40.2.1要求当事投标人作相应的答辩；

40.2.2将答辩记录送当事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

40.2.3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集体表决；

40.2.4若表决通过无效标或废标决定，告知当事投标人，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载明无效标或废标的理由、依据、答辩的情况和集体表决的情况(同意无效标或废标和不同意无效标或废标的评标小组成员均应当注明)。

**41.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或确定**

41.1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或确定由评标小组负责。

**42.评标过程的保密**

42.1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侯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42.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不得有向招标人和评标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

42.3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43.其它规定**

43.1若投标人有本须知第36.1.1款列明的各种情形，招标人及评标小组还将提请主管部门作进一步的调查处理，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招标人也将因此暂停或者取消相关投标人参加招标人其他任何工程投标的资格。

**44.技术标评标办法见第七章技术标部分。**

### **七 中标通知书**

**45.确定中标人**

45.1确定中标人的工作由招标人负责。

**46.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46.1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47.中标通知书**

47.1 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将在前附表2第10项规定的时间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八 合同的授予**

**48.合同授予标准**

48.1本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45条所确定的中标人。

**49.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49.1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为中标人调整、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49.2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的施工合同必须遵守本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并且不得更改合同条件。

49.3中标人如不按本须知第49.1款和49.2款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则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中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9.4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工程施工，不得将中标工程转让(转包)给他人施工。

**50.履约担保**

50.1在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前附表2第11项规定的时间、出具单位及前附表1第18项规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50.2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50.1款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合同，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50.3中标人在履行完毕相应保函中担保的合同义务后，方可凭相关证明材料办理返还手续。

# 第三章 合同文件

**宣城农副产品批发流园广场钢大棚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发包人）：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乙方 （承包人）：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甲、乙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包宣城农副产品批发物流园广场钢大棚工程施工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宣城农副产品批发物流园广场钢大棚工程

1.2工程地点：宣城农副产品批发物流园内

1.3工程规模及特征：园区广场钢大棚工程，共计3栋。范围包括钢大棚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等图纸内相关内容及原展示中心结构主体及屋面拆除工作（详见招标图纸及展示中心结构图）。钢大棚占地面积5962平方米，其中1#钢结构大棚占地面积1430平方米，2#钢结构大棚占地面积约1826平方米，3#钢结构大棚占地面积约2706平方米。

广场现为混凝土路面，厚度20CM；钢大棚基础开挖需破除路面混凝土及路面恢复；施工现场甲方提供水、电接驳点各一个，施工单位自行安装水表和电表。

**第二条 承包范围**

2.1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设计的经甲方认可的宣城农副产品批发物流园广场钢大棚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以及施工过程中甲方书面确认的设计变更、甲方书面通知的内容等相关费用乙方报价时已综合考虑。

2.2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2.2.1原展示中心结构主体及屋面拆除工作（详见展示中心结构图纸）；

2.2.2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等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

2.2.3办理本工程一切涉及政府有关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对接、报建、报批、验收等事宜。

2.2.4甲方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调整乙方工程承包范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受。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3.1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其中钢结构部分合同价为 元，除钢结构以外部分 元）；详见附件5：经甲方确认的乙方投标报价书。本合同工程价款约定如下：

3.1.1本工程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采用工程清单计价，钢结构部分按施工图纸范围内总价包干，除钢结构以外部分按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

**3.1.2 合同包干总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保险费、风险费、措施费、规费及其他（施工水电费、运杂费、材料试验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等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

3.1.2.1合同中的措施费包括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费、缩短工期措施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工程定位复测工程点交场地清理费、生产工具用具使用费、大型机械进出场安拆费、施工排水降水费、应急发电费用、检验检测费、施工降效增加的费用、场外运输费、现场水平及垂直运输费、特殊施工技术措施费、履约担保手续费、各专业间交叉配合施工增加的费用、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清理外运等。

3.1.2.2合同总价已综合考虑土石方类别、土质水文变化、天气变化、价格风险、村民干扰施工、地下障碍处理、场地内或场地四周城市管网及管道保护、工程量及运距变化等等可能发生的各种因素，无论何种原因，结算时合同包干单价均不作调整。

**3.1.3 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保险费、风险费、措施费、规费及其他（施工水电费、运杂费、材料试验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等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

3.2本工程为专项工程承包，实行包工包料承包方式。即包工包料、包配合甲方报建、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施工措施、包赶工、包竣工验收、包保险。

3.3 本合同价款为在本合同明确的工期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完成本合同委托施工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各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除本合同约定的价款外，甲方无须为实现本合同项下权益再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其它任何款项。

3.4无论何种原因引起的本工程的人工、主要材料及机械使用等价格发生波动时，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第四条 工程质量要求**

4.1乙方必须严格按国家和安徽省相关设计及施工验收标准、规范及规程执行，确保一次性合格，并达到规定验收标准。且确保不因本分项工程原因影响项目优良工程的评定。保证通过分项验收。

4.2乙方对本工程的质量向甲方负责，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编制施工技术方案，确定施工技术措施；

（2）提供和组织足够的工程技术人员，检查和控制工程施工质量；

（3）控制施工所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其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的标准；

（4）负责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返修工作；

（5）参加工程的所有验收工作，包括隐蔽验收、中间验收、竣工验收；

（6）承担质量保修期的工程保修责任；

（7）其它工程质量责任。

4.3 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的，甲方有权单方委托有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工程质量鉴定合格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工程质量鉴定不合格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4.4 甲方和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有权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和检验，但不免除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第五条 合同工期**

5.1 开、竣工时间

1、计划开工时间：1#钢大棚、2#钢大棚2020年12月30日，3#钢大棚2021年3月1日（具体以甲方开工通知为准）。

2、总工期：1#钢大棚、2#钢大棚75日历天，3#钢大棚80日历天（含冬雨季及节假日等）

3、关键节点工期：

|  |  |  |  |  |
| --- | --- | --- | --- | --- |
| 1#钢大棚 | 基础工程 | 钢结构工程 | 土建、安装收尾工程 | 备注 |
| 计划2020年12月30日基础开始施工，基础完成时间计划30天。（包含消防管道和排水管道施工） | 钢结构计划2021年1月29日前进场，吊装完成时间计划30天。 | 计划15天完成 | 工期75天 |
|
|
|
|
| 2#钢大棚 | 计划2020年12月30日基础开始施工，基础完成时间计划30天。（包含消防管道和排水管道施工） | 钢结构计划2021年1月29日前进场，吊装完成时间计划30天。 | 计划15天完成 | 工期75天 |
|
|
|
|
| 3#钢大棚 | 基础完成时间计划30天。（包含消防管道和排水管道施工） | 钢结构进场，吊装完成时间计划30天. | 计划20天完成 | 工期80天 |
|
|
|
|

5.2本工程的所有工期均指日历天数，包括所有法定假期、休息日、冬雨季、暴风雨雾、高温等天气、各种分包工程工序配合所需时间及甲方指定分包单位延误的工作时间在内。

5.3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5.3.1乙方须在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天内向甲方提交本工程最终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一式 肆 份并经甲方和监理单位书面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甲方和监理单位在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后 7天内审核完毕或提出建议、要求和补充要求。甲方和监理单位的建议和要求，不减轻、不免除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5.3.2甲方和监理单位按书面审核批准的进度计划、节点工期检查乙方的实际进度。若乙方未达到进度计划或甲方要求，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调整下一工序的进度计划，提出赶工措施，并报送甲方和监理单位批准后严格执行。

5.4工期承诺

5.4.1本工程不计任何停工、窝工、误工及机械设备停置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原因或借口推卸延误工期的责任，也不能要求顺延工期。

**第六条 材料和设备**

6.1甲方供应的材料和设备为无。

**第七条 工程结算**

7.1工程量的确认

7.1.1凡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甲方书面指令和甲方书面确认的现场签证而引起工程项目变更，均须由监理、甲方按附件：《工程签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审批、盖章后生效。

7.1.2结算工程量(详见清单编制说明)以乙方提交的经甲方盖章确认的竣工图）工程量为计算依据。竣工图中应包括设计变更、甲方书面通知等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变更内容。

7.2 结算原则

7.2.1、投标报价书有综合单价的项目，按投标报价书的综合单价执行，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投标报价书的综合单价均不予调整；投标报价书有类似项目的按类似项目调整综合单价（仅适用于主要材料变更的项目）；投标报价书中没有相同或类似综合单价的分部分项项目按以下原则办理：

1）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

执行《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8）、 《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2018）、《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8）、《安徽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8）、《安徽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2018）、《安徽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8）定额消耗量及相应的规定。

2）人材机价格：人工单价按140元/综合工日；投标报价书有的材料，按投标报价书的材料单价，投标书没有的材料单价按项目施工期间材料的平均价格(不再计取运输费、采保费、装卸等一切费用)**。**机械费依据《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计算。

3）管理费及利润按投标书中的费率计取。

7.2.2 税金(含包干单价中税金)：按投标报价书的税率计取，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执行国家政策。

7.2.3其他补充约定：

7.2.3.1投标报价书的综合单价或包干措施费，为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的包干价，无论何种原因结算时均不予调整，本合同第七条另有约定的除外。各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类：

1）土石方运距、垃圾外运运距、回填土运距、商品砼等工程施工中与运距、运输方式相关的费用因素；

2）因水文、气象、环境、安全因素调整施工方案或施工措施；

3）土方相关的弃土费、购土费等其他未列明的费用因素；

4）由于总包与各专业分包人之间的交叉作业安排不当、施工作业面移交等原因导致不均衡施工对而引起的效率降低。

7.2.3.2施工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报送的施工方案的审批仅作为甲方对乙方技术上的认可，不作为计价的依据，甲方不接受乙方重新计价的要求。

**7.3 结算总价：**合同包干部分总价±综合单价部分造价±签证±+奖励-罚金±其他

**7.4 结算编制、审核原则**

7.4.1乙方在本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30天内报送竣工结算（每栋可单独结算）。

7.4.2所报送的资料必须完整、准确、真实，如上报结算资料存在虚报、瞒报，施工单位报送金额超过最终审核金额8%以上的，对施工单位处以超过8%以上（不含8%）部分5%的罚款，罚款直接从结算价中扣。计算公式：罚款=（施工单位报送结算金额-最终结算金额×108%）×5%。

7.4.3双方核对结算资料过程中，乙方作为合同施工履行义务方及利益申索方，负有提供图纸、签证、现场施工记录和验收记录原件的义务。乙方所提供资料不完整、不真实、不准确的项目不能列入结算范围。

**7.5签证及结算的时效性**

7.5.1乙方了解并知悉甲方的签证审批流程，详见附件：《工程签证管理办法》，乙方不得以逾期签证或逾期未返还签证等“逾期未予答复视为同意”理由向甲方主张权利；

7.5.2经甲乙双方审核确认的结算书作为最终付款依据，乙方不得以“甲方逾期未予答复视为同意”等时效为由主张权利。

**7.6关于现场签证、设计变更及施工方案的特别约定**

7.6.1工程指令单：

7.6.1.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事项按甲方下达的《工程指令单》组织施工，否则不予办理结算。

7.6.1.2《工程指令单》由甲方内部审批后，经甲方主管副总经理签字并加盖甲方“工程技术专用章”下发。

7.6.2设计变更与现场签证：

甲方下达的《工程指令单》不能作为结算的直接依据，《工程指令单》所涉及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事项按下列原则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7.6.2.1《工程指令单》所述工程（设计变更除外）完成后3天内（属于隐蔽工程的应在隐蔽前1天）通知监理单位、甲方（项目管理部及成本管理部（如有））现场核定工程量，7天内向监理单位报送现场签证单，办理现场签证单，现场签证单按本合同附件《工程签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

7.6.2.2《工程联系函》所述工程（设计变更除外）没有办理现场签证单的，甲方视为不会引起费用的增加，若引起费用减少的，甲方将按实予以扣减。

7.6.2.3设计变更必须在竣工图上反映，并经甲方审核后作为结算依据；

7.6.2.4设计变更原则上不需办理现场签证，但因设计变更引起的返工必须办理现场签证。

7.6.3施工方案：本合同措施费包干范围的施工方案，不论方案如何变更，均不得增加费用，其风险由乙方承担，但超出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所产生的施工方案措施费，按下列原则办理：

7.6.3.1施工方案的经济合理性须事先经甲方批准，施工方案的技术及安全由乙方负责。

7.6.3.2施工方案不能直接作为结算的依据，施工方案实施完毕后必须及时办理现场签证，现场签证单按本合同附件《工程签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否则不予办理结算。

**第八条 合同价款支付【每栋钢大棚单独支付】**

8.1预付款：开工后完成基础工程及拆除工程付已完工程量的60%；

8.2钢结构排产前甲方预付按开工部分钢构合同价款的30%给乙方（具体排产以甲方指令为准）钢结构材料进场后支付至该部分（1#、2#同时建设，3#开工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合同价款的60%，单体结构施工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按已完工程量的80%支付工程款；

8.3本合同全部工程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在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并经甲方审核完成20个工作日内，甲方付至甲方审核的乙方已完成工作量的85%。

8.4甲方收到乙方完整竣工资料，甲、乙双方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后，甲、乙双方开始进行结算。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工程结算协议后1个月内，甲方付至竣工结算总造价的97%（此时乙方应开具结算总造价的100%有效发票）。

8.5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工程所在地正式工程发票（发票格式等需符合甲方要求）履行以上各阶段的付款义务，且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的10天前提供该等发票给甲方。乙方迟延开具发票、无法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金额低于约定金额的，甲方有权相应地迟延付款、暂不付款或按低于约定金额的发票金额来付款，并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8.6甲方在根据本合同约定支付各期款项前，有权先行抵扣乙方于相应各期内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保险费及其它费用，再支付抵扣后的余额。上述各款项的抵扣，并不视为甲方同意乙方减少开具发票金额，即乙方仍应按抵扣前的金额开具发票。

8.7甲方可将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款项分别支付至乙方以下银行账户，乙方应对该收款账户的真实性、合法性和一致性负责：

户  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保证以上提供的上述收款账户资料准确无误，如需变更，须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转包、分包规定**

9.1本工程不得转包及分包。

**第十条 施工过程管理**

10.1施工中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随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出厂合格证、试验报告、进口价报关单、商检证明等文件的复印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并为此类检查提供方便。

10.2乙方必须健全质量检查制度，在施工现场设专职质量安全检查员，做好自检记录。

10.3凡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经乙方自检后，应填制确切的自检记录（包括范围、数量、质量情况等），并提前48小时通知甲方检查，甲方接通知后，及时组织检验，经检查合格并符合设计以及合同要求，双方签字后方能进行下一个工序的施工。没有甲方的批准，工程的任何部分均不得覆盖或掩蔽，乙方应保证甲方有充分的机会对将予以覆盖或掩蔽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检查和验收。如甲方不能按时验收，可在验收前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本条款适用于包含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环节的施工合同）。

10.4甲方在任何合理时间内均可进入乙方的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所有车间和场所进行检查或检验。乙方应为甲方人员进入上述场所提供一切便利和协助，并为此类检查检验提供一切正常需要的手段或条件。

10.5尽管有甲方上述检查或检验，也并不能因此而免除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对本工程所承担的任何责任。

10.6如确需对按约定已经隐蔽的工程复查时，其复查结果不符合设计或合同要求的，复查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符合设计和合同要求的，复查费用由甲方承担。

10.7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或施工规范要求，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或返工重做，乙方必须立即整改或返工重做，整改、返工的费用由乙方负担，且本合同约定的工期不予延长。由于施工质量原因给本工程或甲方造成损失或永久性缺陷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全部损失）。乙方返工后，工程质量仍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作为违约金，并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0.8如乙方在甲方指令规定的时间内不执行甲方的整改指令，则甲方有权安排他人执行该项指令，并向其支付有关费用。所有由此造成的或伴随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第十一条 竣工验收及移交**

11.1工程竣工验收标准：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1.2乙方负责向甲方和总包办理本合同范围内工程的验收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甲方除政府文件规定由甲方支付的费用外不需再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

11.3乙方应于竣工验收前15天向甲方提供符合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一式肆份，其中至少一份为原件）和竣工验收报告（一式陆份，盖章原件），并负责办理验收所应办理的一切手续。甲方收到竣工验收申请后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在验收后提出整改意见，乙方须按甲方整改意见无条件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及工期延误的责任。

11.4竣工日期的认定：由乙方递交竣工验收报告，竣工日期以甲方、监理单位及有关门组织竣工验收并出具合格报告的日期为准。若需整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以整改后重新办理验收并由有关部门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日期为准。

11.5乙方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5天内，向甲方移交完毕。乙方在施工现场搭建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应在验收合格后十五天内全部撤离，做到工完场清。

**第十二条 保修**

12.1保修范围：本施工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和变更项目范围内的工程都包括在保修范围内。

12.2 保修期限：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且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之日起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12.3 保修金：结算总造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桩基工程验收合格后二年内无质量问题及违约情况无息返还。

12.4 质量保修责任：乙方应当严格依据双方签订的《工程质量保修书》承担保修责任。

12.5 保修金支付完毕、保修期满后并不免除乙方按照合同对本工程应负的质量责任。

**第十三条 双方其他权利义务**

13.1甲方权利义务：

13.1.1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 4 套及有关技术资料。不足部分，乙方可申请加晒，但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3.1.2甲方提供现场施工用的水源、电源接驳口, 但乙方承包范围内所产生的所有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13.1.3甲方有权不定期检查乙方管理人员到位情况、所有工人的工资发放情况并可要求乙方提供员工工资签收表备查。

13.1.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材料采购、进场人数、主要材料供应商、生产厂商、规格型号等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设计变更等事宜。

13.1.5除非甲方给予乙方顺延工期签证，否则，甲方无论以何种形式对乙方在履行合同上的时间宽限，或对乙方所提出的进度计划、延期完工、竣工方案的认可等，不影响或限制甲方所享有的依据合同追究乙方延误工期或进度滞后违约责任的权利。若甲方给予乙方顺延工期签证，只对工期进行延期，乙方承诺放弃索赔与工期延误有关的任何费用。

13.2乙方权利义务：

13.2.1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完成该项工程。

13.2.2乙方确认在合同签订前已经踏勘现场，已清楚了解并考虑工地周围环境、土质、交通道路、现场条件、承包范围的各种条件和因素，并已从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方面充分考虑了上述条件及因素。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引致的索偿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13.2.3乙方自行负责寻找安排清理绿植、腐殖土的堆置场地并承担可能的费用，若因堆置场地等问题与外单位发生任何纠纷或违反宣城市有关弃土处理的规定，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此而产生的赔偿金、罚金等)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 乙方须负责赔偿。

13.2.4乙方必须按照工程所在地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施工，避免和防止发生安全事故，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车辆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行驶，注意交通安全，若发生交通安全事故，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13.2.5乙方应在场地车辆出入口处做一个洗车池，并承诺所有机械车辆在离开场地前必须进行清洗，以达到不污染道路及其他场地的目的。同时，保证车辆通行的工地以外道路的清洁，如果乙方不能做到或违反有关规定，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追究的权利。

13.2.6乙方已仔细审查并接受甲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并确认设计文件的合理性、安全性及可实施性。乙方对工程图纸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须报甲方及设计单位书面审核同意后方可施工。乙方提交的二次深化设计图纸，须报甲方及设计单位书面审核同意后方可施工。

13.2.7 乙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建立以项目经理为主的现场管理机构。项目经理及现场管理机构主要部门负责人的名单、相关证书等作为本合同附件。

13.2.8 按政府有关规定，做好进驻现场施工人员暂住登记及安全管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制定并实施防火、防盗措施。

13.2.9要严格按照国家及当地政府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组织施工。乙方对施工期间的安全管理负全面责任，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人身、财产损失及对甲方、第三方的损害，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13.2.10 在全部工程初验合格移交甲方之前, 必须对工程成品、半成品、现场的材料设施进行保管、保护。如有损坏、缺失的，由乙方无条件免费进行修复、补充。

13.2.11乙方自行或委托专业运输单位按照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组织完成本工程的余泥渣土运输任务。乙方或乙方委托的专业运输单位及其营运的余泥渣土运输车辆应当具备本工程所在地相关职能部门核发的相关证件。本条所述的承担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任务的车辆应当向有关保险公司投保，并取得车辆保险单。如因未投保的余泥渣土运输车辆造成第三人财产损失和（或）人身伤亡，乙方和余泥渣土运输车辆所属专业运输单位应承担连带责任。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0.3%（最低不少于一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3.2.12乙方须严格按当地政府部门有关规定，做好文明、卫生、安全施工，解决好工人薪金、福利等问题。乙方在收到甲方的工程款时，应优先、按时、足额发放乙方人员工资及支付供应商货款。

13.2.13扰民问题与民扰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13.2.14甲方对监理单位的授权内容为工程质量、进度、日常工作的监督和检查（以甲方与监理单位的合同约定为准），乙方已知悉上述授权内容及范围，监理单位超越授权范围的同意或批准需在得到甲方的书面确认后方为有效。

13.2.15乙方应建立文件资料收发台账，乙方任何发往甲方的文件资料需以甲方的签收作为乙方送达依据，监理单位或其他人员的签收不能作为送达依据。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14.1乙方所投入的工程管理、技术人员应报予甲方审批并与本合同中的约定保持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上述所有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必须在开工前全部到位，接受甲方及监理的查验，否则乙方应按未到位人数2000元/人/天支付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以上人员不得擅自离开工地或更换，离开工地现场一天及以上应向甲方、监理书面请假批准，每人每月累计不得超过五天。施工期间累计超过五天的，乙方应按人数2000元/人/天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未经甲方批准更换人员，在甲方同意更换之日前离开的同样按此条扣除工程款）。未经批准，乙方派驻的人员擅自离开或更换，乙方须按下表约定支付违约金：

|  |  |  |
| --- | --- | --- |
| 序号 | 被更换的项目主要人员 | 需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人民币） |
| 1 | 项目经理 | 本合同总价的0.1%，最低不少于一万元 |
| 2 | 技术负责人 | 本合同总价的0.05%，最低不少于一万元 |
| 3 | 各专业工程师 | 本合同总价的0.05%，最低不少于一万元 |
| 4 |  | 本合同总价的0.025%，最低不少于一万元 |
| 5 |  | 本合同总价的0.025%，最低不少于一万元 |
| 6 |  | 本合同总价的0.025%，最低不少于一万元 |

14.2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人员的，乙方应至少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监理单位提出申请（乙方承诺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投标承诺要求），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更换，交接时间不少于14天。

14.3如乙方派驻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工作态度存在问题，不适应现场工作的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乙方可提出整改意见，如甲方不予接受或认为整改效果不明显的，乙方必须在甲方发出通知之日起7天内无条件撤换。乙方承诺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投标承诺要求。

14.4乙方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不得缺席现场工程例会，每缺席1次，乙方按人民币2000元/人/次支付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应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14.5乙方若未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向甲方移交完毕，按逾期完工处理，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4.6若工完不清场，乙方按每日1万元的标准向甲方缴纳场地租金，此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

14.7如乙方在本工程施工范围内擅自倾倒余泥渣土或违反本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倾倒余泥渣土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委托他人清除并运走垃圾、废料发生的费用及甲方管理费、并承担相关罚款（如有），并于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关费用（该等费用可从工程款中扣除）后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责任。

14.8乙方如发生拖欠工资或供应商货款及分包商款项等而造成社会不安定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聚众围堵索要工资、以声称将自残自杀等来索要工资或货款等）的，乙方必须及时妥善处理并负全责。甲方有权直接扣除乙方工程款用于垫付拖欠的乙方人员工资和供应商货款及分包商款项，且甲方以上付款行为不视为违反第八条的约定**，**并且乙方须按甲方已垫付款项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14.9无论何时，因乙方拖欠设备款、材料款、劳务费、工资、分包工程款或其它应付费用，或因乙方的违约行为或违法行为，导致甲方被牵涉到相关纠纷中的，或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第三方的赔款、罚款、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滞纳金和甲方因应诉或抗辩而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交通费及其它费用），并在收到甲方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一次性赔付给甲方，乙方亦同意由甲方在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抵扣。乙方同意不以任何理由拒付，否则，乙方应以上述应赔付费用为基数和每日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4.10如乙方未经甲方事先确认分包工程或不服从甲方对工程分包范围及内容的调整，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包资格并解除本合同，限令乙方10日内按本合同约定无条件退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20%承担违约责任。

14.11如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交齐全部竣工资料（甲方原因除外），按延期竣工处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4.12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完成该项工程。在施工过程中，除不可抗力、甲方书面通知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如因乙方原因，停工累计达3天且甲方书面通知后没有按甲方要求改进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返还乙方已运用到工程上的任何材料，同时责令乙方5个工作日之内无条件完全退场并交清所有工程资料，暂不结算乙方已完成工程量。甲方另行发包工程。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和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发包后的工程造价超过原工程造价的部分，且甲方可直接从未结工程款中抵扣乙方应赔偿的损失，不足部分由乙方即时全数补付甲方。

14.13 乙方应严格按照经甲方和监理单位审核确认的关键工期节点工期进度计划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施工。如乙方不能按甲方审核的乙方关键节点工期进度计划实施，造成关键节点工期延误的（以甲方确认为准），甲方有权每天暂扣当月工程进度款的1%，最低不少于一万元人民币。如乙方措施得力而在下一个关键节点工期赶回进度计划，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实际情况予以支付。如乙方进度计划节点工期进度无法实现，且甲方书面通知后，措施不力或没有按甲方要求改进，造成连续2个关键节点工期进度滞后，并且延误工期累计达5天以上（含5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且甲方保留单方解约的权利。

14.14延误违约金、损失赔偿费约定：若本工程不能在本合同工期内全部竣工并验收合格，每逾期1 天，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0.2%，最低不少于一万元人民币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10天（包括1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应当支付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14.15乙方的施工安全管理须符合国家或省、市等的有关规定，且须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因乙方未履行上述约定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和责任，概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就乙方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的情况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乙方未在期限内整改达标的，甲方有权按每违反一次扣款2000元的标准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4.16乙方必须按照施工规范和方案进行施工，甲方有权就乙方不按规范施工的行为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乙方未在期限内整改达标的，甲方有权按每违反一次扣款5000元的标准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且不免除乙方按本合同其他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14.17乙方须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接甲方委托的本工程周边类似配套零星工程及临时工程，对该类工程乙方必须按甲方发函要求的时间5天内开工，否则，甲方有权代乙方按上述计价方式上浮20%委托其他队伍施工，同时甲方收取30%的工程管理费，乙方须负责此正常发包价50%的上浮费用。

14.18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的，甲方有权直接减少乙方的承包范围直至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20%承担违约责任：

14.18.1超过合同规定或甲方指定的开工日期5天，乙方仍未进场的；

14.18.2乙方虽已进场，但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指定时间开始实际施工，并且在甲方给定的宽限期内乙方仍未开始实际施工的；

14.18.3乙方实际施工进度，与合同约定的工期、节点工期或乙方提交并经甲方审核认可的进度计划相比，延迟5天以上, 且乙方没有采取切实可行赶工措施的；

14.18.4乙方无合同依据且未经甲方同意中途退场的；

14.18.5在验收过程中(含中间验收)，乙方的工程施工质量被判定为不合格，乙方未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开始整改，或者超过甲方规定的期限仍未整改合格的；

14.18.6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对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提出的安全文明施工整改要求，在指定期限内未予落实的；

14.18.7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分包、转包的；

14.18.8乙方伪造、虚报企业资质的；

14.18.9乙方在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商业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4.18.10有证据证明乙方组织民工向甲方示威、聚众闹事等影响到甲方正常工作的；

14.18.11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4.19 甲方解约后，乙方无条件退场的约定：

14.19.1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达到本合同解约条件时，甲方有权单方面发出解约通知解除合同，解约通知到达乙方后生效。

14.19.2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乙方装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退场截止日前无条件完成退场。甲方通知中未明确退场截止日的，以通知日起的第7天为退场截止日。

14.19.3在不影响人员、财产安全的前提下，所有工作全部暂停，进入完成工程量确认工作阶段。工程量确认工作（包括影像资料）由监理单位、甲方及乙方一起进行，并在甲方通知后5天内完成。乙方拒不配合的，完成工程量以甲方和监理单位共同确认的为准。

14.19.4乙方承诺不破坏和撤离已投入到工程上的所有建筑材料、设备、周转材，否则，甲方可全数扣除应付未付之款项，同时向履约担保单位要求索赔。对于已在工程上使用的周转材和机械设备，甲方如继续沿用，可按照市场上的租金计算费用；对于尚未用到工程上所有周转材、机械设备，甲方如需要使用，乙方同意可供甲方使用到竣工验收合格而仅支付租金。如甲方不需沿用上述周转材和机械设备，乙方应在退场截止日前全部退场。

14.19.5如甲方继续沿用乙方聘用的工人班组、分包人、供应商，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手段对上述人员、单位施加压力，阻挠工程项目的进行。如有发现，则按延迟退场论，甲方可按本合同进行处理。如甲方不需沿用上述工人班组、分包人、供应商，乙方应在退场截止日前全部退场。

14.19.6乙方在甲方通知退场之日起5天之内无条件交清所有工程相关资料，20天内交清所有已完成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否则按延迟退场论。

14.19.7乙方每推迟1天退场，应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10万元，甲方不对乙方退场的损失作任何补偿或赔偿，并且甲方有权采取措施将乙方的人员和设备搬离施工现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对于乙方已完成的工程，如果乙方完全接受以上的安排，并按照以上安排完成了全部退场，工程款可支付至乙方完成工程价款（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的60%；在乙方的全力配合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60个工作日内办理结算，结算结束后支付至乙方完成工程价款(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的90%；乙方同意甲方不再支付余款10%。对于乙方完成的工程项目，乙方的退场，不免除乙方对工程质量缺陷应承担责任。

14.19.8乙方的退场，不免除乙方工期延误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按照14.14条承担相应的工期延误违约责任，延误工期的计算时间为工期延误时间加上从甲方通知退场日到乙方完成退场之日的时间。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5.1本工程乙方需充分考虑各种常规自然现象带来的对工期的不利影响，不可抗力仅是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乙方、甲方所造成的爆炸、火灾及以下自然灾害等导致本工程无法正常进行：

15.1.1地震烈度在7度以上；

15.1.2 八级以上大风持续一天以上；

15.1.3持续降雨24小时且雨量在300mm以上。

15.2乙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不能免除其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

15.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由此产生的损失，否则损失扩大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六条保险**

16.1本合同项下的工程在未正式移交甲方之前，由乙方自行承担本工程的全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意外事故、自然灾害、乙方行为、第三方行为或其它非甲方行为造成本合同项下工程全部或部分毁损、灭失或无法使用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且乙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时竣工及移交工程的责任），已毁损、灭失或无法使用的部分视为乙方未完成的工程（乙方应另行包干包料施工，甲方不给予任何补偿或赔偿）。

16.2乙方应为在现场使用的机械、设备、材料和施工人员的办理保险，并支付足额保险费用。

16.3乙方应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足额保险费用。乙方因施工所产生的人员伤亡等事故或因第三方的索赔产生的责任，概由乙方承担。

16.4意外事故发生时，甲、乙方均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减少损失。

**第十七条履约保证**

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5%（担保金）。担保期限的起始日为担保保证金开启日，但担保保证金开启日最迟不晚于本合同签订后10日，其担保期限截止日不早于本工程全部完工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之日后的第60日。如果乙方未按时提供履约保证的，甲方有权暂不支付任何款项。

**第十八条 通知及联系**

18.1各方的联系地址、电话、传真以本合同第一页列明的通讯地址为准，若一方更改其通讯地址或传真号码，应以书面形式提前5天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及责任由变更方承担。

18.2任何一方均可采用直接送达、邮寄送达和传真送达方式向其他方发出通知，采用邮寄方式给其他方发通知的，邮政单位或速递公司按惯常方式将邮件送至对方通讯地址之日即视为对方收到了通知。若因地址不详、查无此人、拒收或其它等原因导致邮件被退回而无法送达的，视为送达。

18.3甲方现场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现场联系人： ，联系电话： 。

**第十九条其他**

19.1本合同中个别条款如在履行过程中被证实无效、不合法或无法执行，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

19.2任何一方未行使任何合同赋予的权利，并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亦不影响日后对该权利的行使。

19.3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不得转让。

19.4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 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申请仲裁.

19.5甲方的招标文件（含招标图纸）、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乙方提交的各补充文件均为本合同之组成部分，属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正文内容有不一致或相抵触之处，双方同意以本合同正文内容为准。

19.6如有需要，双方需签订政府规定格式的备案合同，双方均同意备案合同仅用于备案（无需双方履行），若备案合同与本合同有冲突之处，以本合同约定的为准。

19.7如有需要，乙方应负责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办理本工程应由乙方负责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过程中材料报验、质量安全监督检测、办理竣工备案手续、工程质量合格证等）且承担相关费用(政府文件规定由甲方支付的费用除外)，并全力配合甲方完善补齐应由甲方办理的相关手续。

19.8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9.9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10本合同附件除招标文件外还包括：

附件一：主要材料品牌表

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三：工程签证管理办法

附件四：工程结算管理办法

附件五：乙方投标承诺书、经甲方确认的乙方投标报价书

附件六：乙方项目管理部主要人员名单

附件七：甲方营业执照

附件八：乙方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

以上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附件内容与本合同正文内容不一致的，双方同意以本合同正文内容为准（《工程质量保修书》除外）。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甲方所在地

# 第四章 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

按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的最新规范、标准执行，若各规范之间有不同之处，按最高要求执行。

# 第五章 图纸

**（另册）**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函部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部分**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三、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讫的凭证复印件；

四、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拟派出的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签署 工程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 工程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投 标 文 件**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标部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造价工程师及注册证号**

**(签字加盖执业专用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标部分**

**目 录**

一、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说明

二、投标承诺书

三、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四、商务标附表

一、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说明

|  |
| --- |
|  |

**二、投 标 承 诺 书**

致：(招标人名称)

1.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宣城农副产品批发物流园广场钢大棚工程的招标文件，并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我们承诺已经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2.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标准和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承诺：工程，愿以

币种： 人民币

金额(大写) 元

(小写) 元

作为我司包干投标暂定总价（钢结构部分施工图纸范围内总价包干，钢结构以外部分按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按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和合同条款、标准、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等的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4.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5.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第40条的规定，并承诺一旦我方的投标出现该条列举的严重违规或涉嫌串通投标的情形而被评标小组废标的，将自觉接受贵方暂停或者取消今后我方参加贵方其他任何工程投标资格的处理。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工期，在 日历天内完工并初验合格，质量标准达到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7.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由招标人认可的，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函。

8.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9、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按投标文件配备项目管理班子。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班子成员，招标以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10、本投标承诺书可能在投标过程中多次使用，有效版本以招标人确认的日期在后的为准。

投标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表(详见附件)**

**工程**

**工 程 量 清 单 报 价 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盖章）

编制人：(盖造价专业人员执业专用章)

审核人：(盖造价专业人员执业专用章)

编制日期：

**投 标 文 件**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技术标部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 项目经理证书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技术标部分**

**目录**

1. 技术标编写标准

二、技术标相关附表

三、技术标评分表

**一、技术标编写标准**

**参照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15.4条款编写。**

**二、技术标相关附表**

1. **劳动力安排计划表**

（投标人自行制表）

1.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项目职务 | 姓名 | 职称、职务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已承担工 程 情 况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原服务单位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名称 | 在该等项目中的任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 | | | | | | | | |

注：所有管理人员需附一年以上社保证明文件。（原件与投标文件技术标正本一起装订）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性 别 |  | | 年 龄 | |  | |
| 职务 |  | | | | 职 称 |  | | 学 历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 | |  | | |
|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 | | |  | | | 社保号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名称 | |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 在建或已完 | |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项目经理业绩需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查验）

1.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性 别 | |  | | | | | 年 龄 | |  | | |
| 职务 |  | | | 职 称 | |  | | | 学 历 |  | | | 社保号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 | | | |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名称 | | | 建设规模 | | | 开、竣工日期 | | | 在建或已完 | | |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其他管理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性 别 |  | | 年 龄 | |  | |
| 职务 |  | | | | 职 称 |  | | 学 历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从事本职务工作年限 | | |  | | |
| 资格证书编号 | | | |  | | | 社保号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名称 | |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 在建或已完 | |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注：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7、项目拟分包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分包的工程项目 | 分包人名称 | 分包人的资质 | 分包项目暂定造  价(万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投标人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提供近三年来规模和本项目同等体量的工程业绩合同复印件（原件查验）**

**三、技术标评分表**

**公司技术标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分值 | 得分 | 备注 |
| 1 | 工程概况的描述，施工程序及总体设想安排 | 5 |  |  |
| 2 | 施工周期及进度计划安排与工程实际的相符性程度、保证措施可行性 | 20 |  |  |
| 3 | 施工组织方案的可行性 | 20 |  |  |
| 4 | 工程的重点和难点分析的准确性及保证措施的可行性 | 15 |  |  |
| 5 | 保证工程质量的措施及质量、进度、安全生产的应急预案 | 15 |  |  |
| 6 | 达到验收合格的保障 | 5 |  |  |
| 7 | 项目负责人和组织机构的配置情况及项目班子的管理安排合理性 | 5 |  |  |
| 8 | 投标人对本工程施工管理的合理化建议 | 5 |  |  |
| 9 | 类似工程业绩 | 10 |  |  |
|  | 合计 | 100% |  |  |

评分人： 日期：

**第八章**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致：

有关贵司 年 月 日提交的工程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司接受，我司已选定贵司为该项工程之中标施工单位。

1．确定的工程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RMB： ）。

2．贵司须自收到本中标通知书起立即开展施工前期准备工作，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天为正式开工日期。

3．贵司依据我司的招标文件及贵司的投标文件，在接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与我司签订合同，并办理履约担保。本通知连同贵司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将作为是项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如贵司对以上事项还存在异议，请于年月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司，逾期立即视为贵司同意并接受上述事项。

谨此函告！

招标人：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九章 担保书格式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

**致**(下称受益人)：

鉴于(下称被保证人)已与贵方签订了工程编号为 的工程的施工合同(下称合同)，工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履约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为(币种)元(小写)(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将在收到受益人、该工程监理公司(全称：)两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

四、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索赔款额的计算方法，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五、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六、我方提供本保证担保后，受益人与被保证人对合同进行修订的，应当将修订后的合同原件送我方备案。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向受益人支付的索赔款已达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电话：传真：

日期：年月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 第十章：附件

**附件一：**

|  |  |  |  |
| --- | --- | --- | --- |
| **主要材料品牌表（土建类）** | | | |
| **序号** | **设备及材料名称** | **品牌** | **备注** |
| 1 | 钢筋 | 马钢、首钢、宝钢、武钢、济源、长江钢铁（马钢收购）、新兴铸管、上海申特、沙钢、莱钢 | 必须达国标合格标准及送检合格 |
| 2 | 水泥 | 海螺、巢东、南方水泥 |  |
| 3 | 混凝土 | 不须限定，视当地品牌情况定 |  |
| 4 | 防水材料 | 科顺、卓宝、东方雨虹、禹王、欣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材料品牌表（安装类）** | | | | | |
| **序号** | **类别** | **设备及材料名称** | **品牌** | **产地** | **备注** |
| 1 |  | 电缆 | 江苏宝胜、无锡远东、合肥绿宝 | 中国 |  |
| 2 | 电线 | 江苏宝胜、无锡远东、合肥绿宝 | 中国 |  |
| 3 | 负荷开关/隔离开关 | 正泰、上海人民、上海良信 | 中国 |  |
| 4 | 微型断路器/漏电断路器 | 正泰、上海人民、上海良信 | 中国 |  |
| 5 | 接触器/继电器 | 正泰、上海人民、上海良信 | 中国 |  |
| 6 | 配电箱/照明箱/控制箱(箱体) | 正泰、安徽力源、上海飞洲 | 中国 |  |
| 7 | 数字式电压电流表 | 居正电气、上海培恩、上海仁广 | 中国 |  |
| 8 | 指针式电压电流表 | 居正电气、上海培恩、上海仁广 | 中国 |  |
| 9 | EPS电源 | 易事特EAST、艾默生、APC、山特 | 中国 |  |
| 10 | 蓄电池 | 统一、风帆、卡宴、冠军 | 中国 |  |
| 11 | 金属电线管及配件 | 浙江金洲、天津友发、华岐 | 中国 |  |
| 12 | PVC电线管 | 中财、联塑、上海日丰 | 中国 |  |
| 13 | 照明开关 | 正泰、飞雕、鸿雁 | 中国 |  |
| 14 | 各类照明灯具（非LED） | TCL、三雄极光、欧普、名派 | 中国 |  |
| 1 | **给排水系统** | 给、排水管 | 中财、上海日丰、联塑 | 中国 |  |
| 2 | 镀锌钢管 | 天津友发、浙江金州、华岐 | 中国 |  |
| 3 | 铸铁管 | 新兴铸管、新光、安徽禹王 | 中国 |  |
| 4 | 消火栓箱 | 含山远强、合肥向阳，合肥一鸣 | 中国 |  |
| 5 | 消火栓 | 海湾、芜湖华消，芜湖华夏。 | 中国 |  |
| 6 | 阀门 | 天津塘沽、浙江盾安、红星阀门、上海冠龙 | 中国 |  |
| 7 | HDPE双壁波纹排水管及配件 | 安徽国通、广东联塑、永高 | 中国 |  |

附件二

**工程质量保修书（适用于保修金）**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_

通知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根据双方签订的《 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为保证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的正常使用，特签订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以进一步明确乙方所承建工程的保修时间及乙方应负的保修责任。

**第一条 保修期限**：自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之日起，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第二条 保修范围：**

2.1 乙方所承包的工程, 包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项目、设计变更、按甲方程序签订的有效的现场签证、甲方书面通知的内容(包括工程联系函)及双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保修期内，由于乙方原因出现任何故障、损坏, 均由乙方包工包料保修。

2.2 乙方所承包的工程，因为质量等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甲方先行对外承担的质量等赔偿责任，乙方须全部赔偿给甲方，甲方可直接从保修金中予以扣除，保修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已承担的责任的，乙方须即时全数补付给甲方。

**第三条 保修的时间性：**

3.1无论是否属于乙方质量责任或保修范围内的报修事宜，乙方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必须前来查勘确定责任，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须在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单位发出通知（可以邮递、传真、电话等形式发出）后 2 小时内到现场开始维修并于8小时内修复。如因特殊情况，乙方难以在该时间内修复的，乙方应在该期限内向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单位书面提出修复所需时间及理由，并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单位审批确定修复时间。乙方未书面提出的，视为乙方认可上述的修复期限。

3.2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单位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方视为该维修项目本次维修完毕。

3.3如乙方不按时前来查勘责任、未按甲方规定时间维修或逾期仍不能修复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0元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自行维修或委托第三方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及因此而增加的甲方管理等费用、因修复延迟给甲方或他人造成的损失等等全部由乙方承担（具体金额由甲方全权决定，乙方无异议），甲方可直接在乙方保修金中扣除，并且保修期及应付乙方保修金的支付时间按所耽误的时间顺延；保修期内发现的质量等问题在按本保修书的约定解决之前，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保修金给乙方。

**第四条 维修的质量：**

4.1乙方负责维修的质量等要求要符合合同有关规定及国家地方等现行规范要求，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单位验收合格方可。所维修项目应保证在应保证在六个月内（自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单位对维修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不再出现相同问题及类似问题，否则，即使保修期满，乙方仍须继续保修。

4.2保修期间，乙方应派出足够的维修和管理人员负责维修工作，认真履行保修，做到服务周到，保证保修的质量及效果。

4.3因质量等问题乙方或第三方维修二次后，再出现相同问题或类似问题，甲方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造成整体工程或其它关联工程延误的损失及相关第三方的索赔）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4.4每次维修工作完成后，乙方负责将维修现场清理干净，否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清理 (包括卫生清理、运输费等),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维修过程中给甲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第五条 保修金：**

5.1双方同意从乙方工程结算款中留3%作为保修金。自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算满两年后，由乙方出具申请报告，甲方在接到报告后15天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检查，并在乙方整改合格后出具保修合格证明书，甲方在扣除乙方于保修期内应付的维护维修等费用后将工程质量保修金余款无息支付给乙方，双方办理保修金结算手续。

5.2甲方自行维修及委派他人维修所发生的费用、损失超出保修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即时全数支付给甲方。

5.3所有保修金在结算时均不计利息。

**第六条 维修安排**

6.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后，乙方必须委派保修负责人作为乙方的全权代表处理本工程的维修工作。乙方保修负责人 ：\_ \_,电话： ,传真：\_\_\_\_\_\_\_\_\_\_\_\_\_\_\_。该负责人若有变动需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单位，否则无法联系时，视为乙方已收到甲方传达之信息。

6.2 甲方委托 负责所有维修事宜，联系电话：。

**第七条 其它**

7.1本保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本保修书与合同条款不一致的，以本保修书为准；本保修书未约定的，执行合同及相关协议的约定。

7.2邮递地址以本保修书或合同所列地址为准。一方如需变动地址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上述地址邮寄信函后即视为已经送达通知。

7.3 本保修书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宇晟集团** | | **版 本：YSCB2020-01**  **生效日期：2020年4月8日** | | |
| **制度管理文件** | |
| **安徽宇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管理办法**  **（2020年试行）** | | | | | | |
| **版本修订记录** | | | | | | |
| **序号** | **修订日期** | **修订内容** | **修订人** | | **版本**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安徽宇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管理办法**

**（2020年试行）**

1. **总则**
2. **目的**

为了加强安徽宇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开发项目中设计变更、工程签证（以下简称变更签证）的管理，规范工作流程，有效的控制开发成本，提高变更签证审批效率，特制订本管理制度。

1. **定义**

**设计变更：**指工程施工过程中保证设计和施工质量，完善工程设计、纠正设计错误以及满足现场条件变化而进行的设计修改工作。

**工程签证：**指承发包双方就施工图纸、设计变更所确定的工程内容以外，且没有包含在合同价款内，而现场实际已发生或确需发生的，涉及工程量或费用增减所办理的签证，是工程结算的直接依据。以下情况须办理工程签证：

1）因设计变更引起的返工、拆改及不能在竣工图上反映的变更。

2）由于地质水文条件、现场施工条件变化引起工程量的变化及费用增减的。

3）因建设单位原因导致项目停工所引起的施工单位停工、窝工等损失。

4）确实不属于合同包干范围，需另行计取费用的专项施工方案。

5）由于建设单位要求项目抢工，施工单位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

6）不能独立发包而现场临时委托的零星工程。

7）由于甲方原因或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因素所引起工期延误需办理工期签证。

8) 其他因甲方原因导致需办理签证的。

**第二条、适用范围**

适用于安徽宇晟集团投资发展集团所有新建项目、扩建、改造项目及维修项目的变更签证。

**第三条、变更签证权限及管理职责**

1. **权限**

|  |  |  |
| --- | --- | --- |
| 相关部门/人 | 审批权限 | |
| 项目公司设立成本工程师岗 | 项目公司未设立成本工程师岗 |
| 项目公司 | 小于5万元（不含5万元） | 小于2万元（不含2万元） |
| 成本合约中心负责人 | 5-10万元（不含10万元） | 2-10万元（不含10万元） |
| 常务副总/总经理 | 10-20万元（不含20万元） | 10-20万元（不含20万元） |
| 联席CEO | 20万元及以上 | 20万元及以上 |

1. **职责**

**1）项目公司工程管理部：**变更签证的责任部门，发起变更签证事项审批，下发工程指令，组织现场收方，发起完工确认审批和负责变更签证单办理及发放。涉及费用扣减的变更签证由工程管理部自行编制签证资料报审。负责对接设计部门，组织设计变更的评审和报批。

**2）项目公司成本管理部：**变更签证的重要参与部门和见证部门，参与变更签证工程量的确认，负责签证工程量及签证价款的审核。

**3）监理单位：**履行变更签证的监理义务。

**第四条、变更签证管理要求**

**1、事前审批，先算后干的要求：**原则上所有变更签证在实施前必须由工程管理部发起，成本管理部预估造价，按权限审批后才能组织施工单位施工。特急项目必须先按权限邮件（微信、QQ）请示**（须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申请单》及其附件，如施工方案、施工做法等）**并经同意方可先行施工，在通知施工单位施工后1天内必须发起审批流程，并补发工程指令单。集团权限的变更签证须采用邮件（微信、QQ）请示成本合约中心负责人及常务副总/总经理，项目公司权限的变更签证邮件（微信、QQ）请示项目公司总经理。

**2、变更签证不能与合同价款重复:**变更签证的工作内容已包含在合同范围中的，无需再办理签证。

**3、时效性的要求：**施工单位在签证工程完成现场收方后14天内必须报送完整签证资料给监理单位，监理单位收到施工单位资料后3天内签署意见并移交给工程管理部或对不合理诉求予以退回。

**4、多方见证：**签证项目施工完成后或隐蔽前必须多方见证，共同对工程量进行确认，施工单位代表、监理单位代表、工程管理部主管现场工程师、成本管理部主管成本工程师必须到场并在收方单上签字，并对现场拍照记录；涉及隐蔽工程的，应对每道工序单独留存影像记录资料；涉及重大变更签证，须提前2天通知集团成本合约中心参与验收并收方。

**5、原件结算：**合同结算时，乙方须将完整的变更、签证资料装订成册作为结算书一部分，同时附上每次核对的变更签证台账记录。变更、签证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①双方确认的工程签证单；②现场收方单；③工程指令单、工程联系单；④申报的变更签证预算书及计算底稿（并上报电子档一份）；⑤原合同相同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及调整综合单价；⑥套用定额编号的计价表及取费表；⑦综合调差系数和主材调差依据；⑧所有相关的往来函件、其他需要说明的与造价有关的问题；⑨变更前、后的影像资料（并上报电子档一份）；⑩变更签证台账。

**6、标准化的要求：** 工程指令单、现场收方单及变更签证确认单采用本办法要求的格式。《变更签证确认单》必须连续编号，遵循“一事一单，一单一算”原则，严禁拆分，即一个变更签证事项对应一份《工程指令单》，对应一份《工程签证确认单》、《现场收方单》.必须《工程指令单》、《工程签证确认单》、《现场收方单》三单相对应。若为乙方发出的《工程联系单》而产生的变更签证，必须《工程联系单》、《工程指令单》、《工程签证确认单》、《现场收方单》四单相对应，乙方发出的《工程联系单》也必须连续编号。

**7、签证内容完整准确：**现场收方单及变更签证单确认的内容必须完整准确（具体要求详见《现场收方单》、《工程指令单》填写要求），没有描述和确认的签证内容一律不得计价，描述不清晰的按最低标准计价。不得拆分变更签证内容，规避审批权限，私自拆分的变更签证将予以处罚。

**8、旧料回收利用：**因设计变更引起的拆改，拆改的旧料必须回收利用，回收方式：经双方协商后采用旧料折价（即将旧料折价后从工程价款中扣回）、旧料利用（即按一定的比例用于本工程）。

**第五条、变更签证管理流程**

**1、变更签证事项审批：**变更签证事项实施前必须由工程管理部发起审批，成本管理部进行估价，按权限审批后向施工单位下发工程指令单，抄送监理单位。变更签证事项审批项目公司权限的审批期限为2天，集团权限的审批时限为5天。涉及重大变更签证可适当放宽时限要求,但时限不得超过上述时限的1.5倍。

**2、现场收方：**签证工程施工完成后2天内（隐蔽工程在隐蔽前1天），工程管理部组织成本管理部、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现场确认工程量，形成现场收方单，四方签字确认。

**3、施工单位上报签证资料：**施工单位在签证工程完成现场收方后14天内必须报送完整签证资料给监理单位，监理单位收到施工单位资料后3天内签署意见并移交给工程管理部。

**4、变更签证确认审批：**工程管理部收到完整的变更签证资料后3天内发起完工确认审批，

**5、变更签证价款确认：**成本管理部对变更签证价款进行确认，根据确认价款按权限审批，审批完成后办理变更签证单签字盖章手续。

**6、变更签证单办理和下发：**变更签证确认审批完成后2日内，由工程管理部组织办理变更签证单，签字盖章后下发给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变更签证单一式四份，施工单位一份，监理单位一份，工程管理部和成本管理部各一份。

**7、变更签证台账管理：**甲、乙双方均应建立台帐，进度款申报前应核对并确认变更签证台账，并作为进度款申报附件随进度款进行申报。甲乙双方的台账内容应一致，且台账登记表及签证编号应符合甲方要求。

**第六条、罚则**

1. 施工单位在现场收方完成后14天内没有向监理单位报送变更签证资料的视为放弃签证；监理单位收到施工单位变更签证资料后3日内没有签署意见送到工程管理部或退回施工单位的，每超过1天罚200-500元。
2. 不合理签证的处理
3. 该变更已办理，又出现的重复变更；
4. 改变更的工作内容已经包含在合同中，无需再办理的变更；
5. 属于施工单位工作失误造成的工程变更，如施工单位前期进度耽误造成后期赶工费用增加；施工单位因质量问题造成的工程返工，费用增加等；
6. 变更所列的工程量内容从预算角度不应该单独列项，其已包含在预算工程子目中。

上述情况一经发现，将通报批评并处以相关责任人200元以上的罚款，并对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的处罚。情节严重或给公司带来重大损失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1. 以下情形处罚标准：
2. 没有按规定审批或无事前请示公司相关权限领导，组织施工单位先施工的。通报批评并处于相关责任人200-500元/次的处罚。情节严重或给公司带来重大损失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3. 伪造、捏造签证事实，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通报批评并处于相关责任人1000元以上的处罚。情节严重或给公司带来重大损失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条、附则**

1、本管理办法由集团成本合约中心解释、修订，本办法所涉及的审批权限均以集团授权为准。

2、相关旧制度及已执行的制度若有冲突条款，特殊情况经申请同意外，均以本制度的条款为执行标准。

3、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八条、附件：**

1. 附件1：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申请单；**（内部表单）**
2. 附件2：比选方案表；**（内部表单）**

3、附件3：工程指令单（格式）；

4、附件4：工程联系单（格式）；

5、附件5：现场收方单（格式）；

6、附件6：变更签证确认审批单（格式），**（内部表单）**

7、附件7：变更签证确认单（格式）

8、附件8：工程通知单（格式）

9、附件9：变更签证操作流程；

10**、**附件10：变更签证统计台帐

**附件1：（工程管理部主办，内部流转）**

**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申请单**

项目公司名称：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变更签证名称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合同施工单位 |  |
| 合同名称 | |  | | 合同编号 |  |
| 变更签证提出方 | |  | | 变更签证涉及的专业 |  |
| 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情况：  1、阐述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必须办理的理由。  2、附件（拟比选方案表及其附件共X页、图纸共X页、相关文件共X页等） | | | | | |
| 会签部门/人 | | | 会签意见 | | |
| 项目公司 | 工程管理部 | |  | | |
| 成本管理部 | |  | | |
| 工程副总 | |  | | |
| 总 经 理 | |  | | |
| 集团公司 | 成本管理部 | |  | | |
| 成本合约中心负责人 | |  | | |
| 常务副总/总经理 | |  | | |
| 联席CEO | |  | | |

注：1、工程管理部在签署意见时须提出实施方案选择建议。

2、会签栏中项目公司无相关部门或岗位的，打/。

3、审批完成后即可根据审批意见下发《工程指令单》。

**附件2：（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申请单附件，内部流转）**

**比 选 方 案 表**

|  |  |
| --- | --- |
| **方 案 一** | **方 案 二** |
| 1. 施工方案   （如表格无法满足填写需要，可以附件形式提交） | 1、施工方案  （如表格无法满足填写需要，可以附件形式提交） |
| 拟下发工程指令单正文： | 拟下发工程指令单正文： |
| 预估造价： | 预估造价： |
| 项目公司建议所选方案及理由： | |

注：1、本表为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申请单的必要附件，是项目公司对申请变更、签证事项进行充分论证的直接体现。

2、拟下发工程指令单的正文填写要求参照工程指令单相关填写要求。

**附件3：**

**工 程 指 令 单**

|  |  |  |  |
| --- | --- | --- | --- |
| 工程指令单编号 |  | 合同名称 |  |
| 事由 |  | | |
| 主送单位 |  | | |
| 抄送单位 | 监理单位、成本管理部必须抄送，涉及设计部门的需抄送规划设计部门；  其它抄送单位依据情况确认。 | | |
| 致: (施工单位名称):  以下为指令单正文   1. 施工部位：要说明具体楼栋，楼层，部位，位置等（描述要起到坐标定位的作用）； 2. 施工界面、范围：表述明晰、范围清晰； 3. 施工内容：施工内容需完整、明确、清晰，具备可操作性。如有必要，可写明施工工艺及做法。 4. 是否有返工、是否涉及第三方承担费用（如有，需附返工清单及现场照片）： 5. 相关附件：如设计变更单等、图纸、已审批的施工方案； 6. 施工时间：指令工作开始及完成的时间； 7. 施工前现场彩色照片 | | | |
| 建设单位盖章  （盖工程技术专用章）  签发人： 日 期： 年月 日 | | | |

备注：《工程指令单》原件至少四份，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成本管理部、工程管理部各存一份

**附件4:（施工单位主办，书面流转）**

**工程联系单**

工程名称： 工程联系单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发出单位 | |  | 发文日期 | 年 月 日 |
| 接收单位 | |  | 文件类型 |  |
| 合同名称 | |  | | |
| 合同编号 | |  | | |
| 主 题 | |  | | |
| 发起 单位 | 原因及内容：  经办人：  项目负责人： 日期：  发文单位（签章）： | | | |

**附件5：（工程管理部主办）**

**现场收方单**

|  |  |  |  |
| --- | --- | --- | --- |
| 工程指令单编号 |  | 收方单编号 | 编号为收方日期：例：20190530 |
| 施工单位 |  | 所属合同 |  |
| 1. 工程指令单内容； 2. 申请收方内容，须注明收方事件的时间、部位、现场收方情况，现场照片、完工简图、计算式等详细内容。涉及标高测量的须附测量记录单。有施工图纸的需在现场收方单中明确图纸完成情况及图纸编号，同时需在图纸上签字。 3. 根据现场实际完成内容进行逐条确认，未收方的不予计费。 | | | |
| 施工单位：  经办人：  日 期： 年月 日 | | 监理单位：  经办人：  日 期： 年月 日 | |
| 工程管理部主管工程师：  日 期： 年 月 日 | | 成本管理部主管工程师：  日 期： 年 月 日 | |

备注：

1、《现场收方单》原件一式四份，承包单位、监理单位、成本管理部、工程管理部各存一份。

2、会签栏中项目公司无相关部门或岗位的，打/。

**附件6:（工程管理部主办，内部流转）**

**变更签证确认审批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施工单位名称 |  |
| 对应合同编号 | |  | | 指令单编号 |  |
| 变更事项 | |  | | | |
| 变更签证完成情况描述：  （与变更签证确认单描述内容一致） | | | | | |
| 经双方确认的金额（元）： | | | | | |
| 审批部门/人 | | | 签批意见 | | |
| 项目公司 | 工程管理部 | |  | | |
| 成本管理部 | |  | | |
| 工程副总 | |  | | |
| 总 经 理 | |  | | |
| 集团公司 | 成本管理部 | |  | | |
| 成本合约中心负责人 | |  | | |
| 常务副总/总经理 | |  | | |
| 联席CEO | |  | | |

注：会签栏中项目公司无相关部门或岗位的，打/。

**附件7：（施工单位发起，书面流转）**

**变更签证确认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名称 | | 填写要求：完整全称不可简写 | | | | |
| 施工单位 | | 填定要求：完整全称不可简写 | | | | |
| 本单编号 | | 由施工单位报审时填写 | | 现场收方单编号 |  | |
| 施工时间段 | | 例：2019.5.20~2019.5.30 | | 工程指令单编号 |  | |
| 签证内容及实施情况 | 1. 变更签证原因； 2. 实施情况、完成工程量等； 3. 变更签证申报金额； 4. 变更签证确认单附件（如工程指令单X页、现场收方单X页、施工前照片X张、隐蔽工程照片X张、完工后照片X张等）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签字，盖项目部章）年月日 | | | | | |
| 监理单位意见 | 需注明实施情况审核意见，办理意见  监理单位：（总监或总监代表签字，盖项目部章） 年 月 日 | | | | | |
| 建设单位意见 | 需注明实施情况，主要包括工序、工艺、材料、规格、品牌、数量、运距等影响计价的内容、质量、工期等。  本签证造价为： | | | | | |
|  | 工程管理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成本管理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建设单位盖章（工程技术专用章） |

注：1、本签证一式四份，承包单位、监理单位、成本管理部、工程管理部各存一份。

2、签证造价待审批完成后方可填写。

3、建设单位盖章待审批完成后才能盖章下发。

**附件8：**

**工程通知单**

|  |  |  |  |
| --- | --- | --- | --- |
| **收件单位** |  | **文件编号** |  |
| **发件部门** |  | **文件类型** | 工程通知单 |
| **主 题** |  | **文件页数** | 第 页，共 页 |

**致：**

专业工程师:

工程管理部经理：

年 月 日

签收：

抄送： 成本管理部、监理公司

**附件9：变更签证操作流程**

不合理诉求予以退回

乙方上报**《工程联系单》**

不合理诉求

甲方内部提出的变更签证事项，由工程管理部主办申请签证变更

监理单位审查，如为不合理诉求退回

甲方指定人接收

内部审批

1. 甲方工程管理部对该联系单事项进行审核；
2. 如为不合理诉求，则退回处理，并按约定进行警告或处罚

甲方有效签发人签字、盖章后下发 **《工程指令单》**

发放给施工单位，抄送监理单位，跟踪执行情况

施工前

签证工程施工完成后3天内（隐蔽工程在隐蔽前1天），工程管理部组织成本管理部、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现场确认工程量，形成**《现场收方单》**，四方签字确认。

施工后

乙方实施完成后上报

（包括**《变更签证确认单》、《工程指令单》**

**、《现场收方单》相关图片、预算**等资料

监理单位审查检查实施情况并签署意见

如有关联责任单位另行以**《工程通知单》**告知

甲方主办工程师审核并签署相关意见，填报签证确认审批单

交工程管理部主办工程师，二份存档（含成本管理部一份），一份发乙方单位，一份发监理

成本管理部核算核对造价

审批会签

进度款申报前，乙方单位上报签证台账汇总表，与工程管理部核对，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同时工程管理部、成本管理部备案。

**附件10：（施工单位主办，书面及EXCEL电子档流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变更签证统计台帐**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合同名称： |  |  | |  | 合同编号： |  |  | |
| 序号 | 变更签证名称 | | 工程指令单编号 | 变更签证确认单编号 | 工程指令单下发日期 | 变更签证上报日期 | | 内容摘要 | 费用核定 | | |
| 施工单位上报金额（元） | 变更签证确认金额（元） | |
| 1 | xx变更签证 | |  |  |  |  | |  |  |  | |
| 2 | xx变更签证 | |  |  |  |  | |  |  |  | |
| 3 | xx变更签证 | |  |  |  |  | |  |  |  | |
| 4 | xx变更签证 | |  |  |  |  | |  |  |  | |
| 5 | xx变更签证 | |  |  |  |  | |  |  |  | |
| 6 | xx变更签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施工单位名称： | | |  |  | 编制人： |  | |  |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施工单位盖章： | | |  |  |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承诺：本表单作为建设单位审核施工单位进度款及最终结算的必报表单，截止\*\*\*年\*\*月\*\*日，共发生变更签证\*\*份，我司承诺在该日期前不再增加任何正变更签证，如增加，建设单位可不作为结算依据。 | | | | | | | | | | | | |
| 核对  情况 | | （施工单位）核对人： | | | | | （甲方）核对人： | | | | |

# 附件四：

# 安徽宇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工程结算管理办法

**（2020年试行）**

## 目的

为了规范宇晟集团开发项目工程结算管理工作，提高结算工作效率，做好成本管控和核算，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 适用范围

* 1. 本办法适用于宇晟集团及下属公司开发项目的所有工程结算的编制、审核、审批及存档、备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总承包工程合同、分包工程合同、材料设备供货安装合同、监理服务等合同。
  2. 咨询服务、设计、营销的代理及咨询和传媒、行政人事等合同结算不适用本办法。
  3. 前期报批建费、有明确收费标准的政府行政性收费、合同约定不需要结算的合同结算不适用本办法。
  4. 宇晟集团及下属公司各项目均须按本办法执行。

## 术语和定义

* 1. **工程结算：**在工程合同内容完成并竣工验收合格后，依据合同、竣工图纸、会议纪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核价单等所有与工程造价相关的资料编制而成的实际工程总造价的工程管理行为。
  2. **工程结算的前提条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正式办理了书面验收手续并完成工程资料移交手续，符合合同约定的结算要求的。

## 结算价：本办法中结算价即指经宇晟集团审批权限最终审批确定的“承发包双方确认的审定结算造价”。

## 结算尾款：结算价扣除已付工程款、代付代缴款、代缴水电费、合同违约金、奖罚金等一切应扣款项，并扣留合同保修款后的合同应付余额。

* 1. **报审方式：**本工程结算管理制度所关联的表单、结算资料等必须以书面形式上报。
  2. **权限划分：按合同额来划分（具体详见下表），项目公司权限以内的合同结算可由项目公司自行结算，集团成本合约中心会不定期对项目公司自行结算合同进行抽查。项目公司权限以外的合同结算需由集团复审审批后方可签订结算协议。**

|  |  |
| --- | --- |
| 单位 | 审批权限 |
| 项目公司 | 小于20万元（不含20万元） |
| 集团公司 | 20万元及以上复审 |

## 各职能部门工作职责

* 1. **集团成本合约中心**
     1. 负责解释、修订本工程结算管理办法。
     2. 指导、监督、检查各项目公司开发项目的工程结算工作。
     3. 负责项目公司权限外项目工程结算的复审工作。
     4. 抽查、监督项目公司权限内项目的工程结算工作。
     5. 组织成本后评估、专题讨论会，建立成本数据库。
     6. 在项目公司无成本人员的情况下，代替履行项目公司的成本管理部结算审核工作职能。
     7. 负责工程结算完成后的备案资料存档。

## 项目公司成本管理部

* + 1. 负责落实工程结算管理办法，协助项目公司工程管理部指导施工单位正确填写表格。
    2. 接收项目公司工程管理部的工程结算交接单及相关附件，并负责审核交接资料无误。
    3. 协助工程管理部落实结算计划，确保计划有效落实。
    4. 负责工程结算资料的整理、编制、分析审核，组织与施工单位及相关部门的核对工作。
    5. 确保工程结算的准确性和结算审核的及时有效性，编制审核报告、工程结算审批表、竣工结算协议，协助工程管理部按权限规定报流转审批工作。根据集团复审意见与施工单位洽商确认，对集团复审意见予以落实。
    6. 负责工程结算完成后的成本后评估及资料整理存档、备案资料上报。

## 项目公司工程管理部

* + 1. 负责落实工程结算管理办法，指导施工单位正确填写表格。
    2. 负责编制工程结算计划并报批。
    3. 根据工程结算计划，负责办理并向施工单位发放**《工程结算通知书》**及附件，确保结算工作及时启动。
    4. 负责接收施工单位结算资料、工程结算承诺回执书并审核结算资料的完整性、有效性。
    5. 负责确认图纸，包括施工图、竣工图等相关资料。
    6. 对以下工程结算相关事项负责：

1. 负责审核竣工图纸是否与实际相符合。
2. 负责审核施工方案、进度、质量、安全是否与合同相符合等相关工作。
3. 负责确认工程现场签证、设计变更内容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
4. 负责施工单位实际完成工程内容、范围（包括总、分包之间工程内容的变更调整、有无甩项或存在质量瑕疵的分部分项工程等）的审核。
5. 负责施工单位质量、工期以及与施工现场管理有关的违约（包括违约责任认定、违约金额、因违约而造成的额外损失等）内容的认定。
6. 负责确认图纸，包括施工图、竣工图等相关资料。
7. 负责对结算中出现的关于工程施工的疑问予以解释，并落实公司决议的相关意见。
   * 1. 负责办理《工程结算交接单》，并确保交接单所有附件完整、真实。
     2. 发起工程结算审批，跟踪审批流程，确保工程结算审批工作有效进行。
     3. 对完成工程结算审批的项目，办理竣工结算协议。

## 项目公司财务部

* + 1. 参与审核工程结算审批表。
    2. 负责核实财务对账单中的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已开税票金额、已开税票税率、累计已付款等)。

## 5、工程结算流程图

## 5.1工程结算流程图（项目公司设置成本管理部）

主办部门 工作流程 输出成果

工程结算计划表

项目工程管理部

结算计划

工程结算通知书，并附相关结算表格文件

结算发放通知

项目工程管理部

工程结算承诺回执书、报送结算资料

施工单位资料准备

施工单位

不

合 合

格 格

工程结算交接单及项目公司审核文件

项目工程管理部

结算资料确认及交接

合 不

合

格 格

项目成本管理部

工程结算交接单

结算资料审核

审核报告及附件

项目成本管理部

结算审核

工程结算审批表

项目公司领导

结算报批

权限外

结算报批

结算复审

成本合约中心

## 权限内

集团公司领导

项目工程管理部

竣工结算协议签订

备案

**5.2工程结算流程图（项目公司未设置成本管理部）主办部门**

工作流程 输出成果

工程结算计划表

项目工程管理部

结算计划

工程结算通知书，并附相关结算表格文件

结算发放通知

项目工程管理部

工程结算承诺回执书、报送结算资料

施工单位资料准备

施工单位

合 不

格 合

格

工程结算交接单及项目公司审核文件

项目工程管理部

结算资料确认及交接

合 不

合

格 格

集团成本管理部

工程结算交接单

结算资料审核

审核报告及附件

集团成本管理部

结算审核

工程结算审批表

项目公司领导

结算报批

权限外

集团公司领导

结算报批

成本合约中心

结算复审

## 权限内

项目工程管理部

竣工结算协议签订

备案

## 结算工作程序及工作要求

* 1. **结算计划**
     1. 项目公司工程管理部根据项目开发进度及合同执行情况，编制工程结算计划。

1. 每年 12 月 20 日前编制完成**《工程结算计划表》**，经项目公司总经理审批，报集团成本合约中心备案。
   * 1. 成本合约中心结算计划的审核与跟踪

(1)成本合约中心汇总项目公司上报**《工程结算计划表》**，排定结算复审计划。

(2)项目公司实际未按照计划时间报审或未列入计划的合同结算，成本合约中心将有权不在当期安排复审。

* + 1. 结算申请和审核时限表

|  |  |  |
| --- | --- | --- |
| 合同名称 | 施工单位结算上报 时限 | 项目公司审核 时限 |
| 总承包合同（总价包干） | 30天内 | 90天内 |
| 总承包合同（按实结算） | 45天内 | 120天内 |
| 分包合同 | 30天内 | 60天内 |
| 材料设备采购合同 | 20天内 | 30天内 |
| 监理服务和其他合同 | 20天内 | 30天内 |

1. 项目公司结算审核时限自确认完毕《工程结算交接单》的交接时间点开始计算，至工程结算审批表经项目公司总经理审批完成的日历天数（结算遇春节，以上时间延长15天；遇国庆节，以上时间延长7天；遇五一劳动节、中秋节，以上时间延长3天。）。
2. 项目公司工程管理部在符合结算条件并按计划向施工单位发放**《工程结算通知书》**，附**《工程结算承诺回执书》、《工程结算资料报送清单及附表》、《工程竣工结算财务对账表》**工程结算资料整理要求等相关格式表格和文件，并要求施工单位签收确认。

## 《工程结算通知书》需强调：结算最终核减额 ≤ 合同规定的偏差值视为正常报送；若 > 合同规定的偏差值，将对施工单位按照合同规定的处罚条文进行处罚；若合同内未明确偏差值，则一律以 8% 作为偏差值，核减金额超出最终结算金额8%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同时甲方将超出最终结算金额8%部分的5%作为违约金，直接从结算价中扣除，即违约金=（施工单位报送结算金额-最终结算金额×108%）×5%。

* 1. **结算资料确认及交接**
     1. 施工单位收到结算通知书后，在规定期限内报送**《工程结算承诺回执书》、《工程结算资料报送清单及附表》**，竣工结算书及全套结算资料到项目公司工程管理部。
     2. 项目公司工程管理部对资料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填报**《工程结算交接单》、《项目公司独立完善资料》**，会同所有结算资料交接给项目公司成本管理部（如项目公司无成本管理部，则由集团成本合约中心接收移交资料。）。
     3. 工程管理部严格按照工程结算整理要求规范、审核确认施工单位提供的结算资料。结算资料需一式贰份（一份原件、一份复印件），所有汇总资料均应有目录清单。结算资料按**《工程结算资料报送清单表及附表》**审核、查验。
     4. 同一工程，若约定有分批结算或签订两份以上合同产生两份以上结算时， 在分次结算中要注意每一批次结算的工作范围衔接，结算编制说明或竣工图中一定要用文字和图示（标）说明已结范围和位置（编制说明中此处需由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后批次结算时要在结算前先核对之前各结算书已结时间段、位置和范围，避免重复。要求施工单位在上报结算资料中必须附前期结算编制说明和竣工图。
     5. 工程结算所提交的资料:

**施工单位提报资料（详见附件9）：**

1. 结算封面（施工单位盖章、签字），写明工程名称、结算金额、规模、双方单位（盖章）等
2. 结算编制说明
3. 结算汇总表（施工单位盖章、签字）
4. 结算计价清单(按合同计价模式），需同时上报软件版和Excel版电子版本
5. 已完签证汇总表及附件（签证联系单附件中的图纸须设计院签字盖章和专业工程师、工程管理部部负责人签字确认）
6. 工程结算授权委托书
7. 合同（与原件保持一致的复印件）
8. 合同清单报价书（与原件保持一致的复印件）
9. 经批准的施工方案（涉及费用增减时提拱）
10. 开工令原件
11. 完工验收证明原件
12. 经甲方认可的工期延期说明书（原件）
13. 水电费缴纳凭证原件（需项目公司签字）
14. 如合同中有调价条款的（须附每栋楼的结构、二结构、装饰的开始和完成时间节点证明）
15. 竣工图纸（可另册）
16. 隐蔽工程、施工过程中关键部位、关键节点照片（涉及费用增减时提拱）
17. 过程定价清单
18. 其他结算资料

**项目公司独立补充资料（详见附件7）：**

1. 是否已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2. 是否已验收合格
3. 质量、工期等奖罚款清单
4. 合同清单及招标图纸中有，但施工现场未施工明细清单（需附明细清单）
5. 甲供材清单
6. 未按图纸施工部分清单（工程照片或隐蔽资料支撑）
7. 甲方或交叉单位间代扣代缴情况
8. 总包服务费的扣减情况
   * 1. 结算资料提交后，原则上我方不再接受后续施工单位主动添加的资料， 除非由于提供的资料不全，我方主动要求施工单位完善的资料。
   1. **结算审核**
      1. 项目公司成本管理部审核工程管理部所移交竣工资料及《工程结算交接单》、《项目公司独立补充资料》无误后，及时安排项目的工程竣工结算工作。
      2. 工程结算审核及复审时，项目公司或集团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有权对过程中批复的签证提出审核意见。
      3. 工程结算以全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主要要点有：
9. 工程结算资料的审查
10. 审查编制结算书的各种原始资料是否正确有效，以及其它办理结算手续的相关资料是否完备。
11. 工程范围的审查
12. 合同范围审查，审查合同范围工作的完成情况；
13. 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做法与现场实际完成情况是否一致；
14. 合同以外范围的审查，审查其资料的完整性；
15. 结算工程量的审查
16. 工程量以施工图、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为准.
17. 施工图或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表达不清之处，成本管理部人员应到工地现场实地踏勘，工程管理部/设计部配合进行实地测量核实并确认。
18. 工程量是否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规则、计算方法进行计算。尤其需要重点关注是否有未完成合同项，甲供材需审核领用清单和合同规定量以及是否包含全部甲供材。
19. 结算价格的审核（单价、总价、取费方式等）。
20. 单价审查：合同中有规定的，则按合同规定执行；合同中未规定的，则参照定额和市场合理低价进行确定，审核相应的核价手续是否齐全。
21. 总价审查：依据合同约定复核结算总价。审核及核对结算书，并参照合同进行甲供材、工期奖罚、质量奖罚、安全奖罚、水电费、扣款项目、配合管理费、总包服务费、保修金等费用的计算和扣除。
22. 严格按合同计价约定审核取费方式，审查工程价款增减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扣除甲供、三方供货材料、设备的多用材料费，即[（实际领用甲供材料数量-结算用量）\*甲方供应材料超量扣款单价]。
23. 合同违约条款审查
24. 依据合同关于工程质量、材料品牌、施工工期、安全文明等违约条款的约定，审查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执行情况，在结算审计中扣除违约罚款。
    1. **结算审核报告完成并报批**
       1. 项目公司成本管理部在完成审核并形成初步意见后，编制结算审核报告，填写《工程结算审批表》，并附《竣工结算协议》初稿（施工单位签字盖章，同时向施工单位说明实际签订协议价以公司及集团审批后最终确定价格为准）、工程结算审核稿等附件，转交工程管理部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审批。
       2. 结算资料需具有 100％的可复查性，并随同 《工程结算审批表》流转。结算手续完毕后，所有结算资料由项目公司统一编号存档。
    2. **项目公司权限外项目提交集团结算复审**
       1. 权限内外的权限规定详见3.6条。
       2. 项目公司权限外项目：《工程结算审批表》经项目公司完成项目公司审批流程后，提交给成本合约中心复审，集团相关领导审批。
       3. 项目公司权限外项目，在集团未审批完成之前，项目公司不允许对外出具任何形式的结算报告及结算协议书。
       4. 结算复审的资料均应提供原件并附结算资料清单，对于非原件资料应由项目公司工程管理部负责人及分管领导签字确认并在资料清单中说明。项目公司提交的结算资料不够完整、准确，集团将视情况顺延审核与批复时间，引起的不良后果由施工单位和项目公司承担。
       5. 集团成本合约中心复审完成后，出具复审意见，并反馈给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成本管理部根据复审意见与施工单位洽商确认，报成本合约中心后由工程管理部继续完成结算审批流程。
       6. 集团在完成结算复审后，应将所有资料交还项目公司，保留结算资料清单和《工程结算审批表》备案。
       7. **项目公司结算审核应当以最终把控审核的原则进行，确保结算初审的误差率应控制在 2%以内。集团复审后，核减额 >2% 但≤ 5% 的，视为超常，对项目公司成本管理部负责人提出通报批评，对委托外审的造价咨询合同追究造价咨询机构的违约责任。核减金额 >5% 的，视为严重超常，项目公司应对严重超常原因予以分析并向集团予以汇报，并对项目公司成本负责人给予处罚，同时根据造价咨询合同追究造价咨询机构的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
       8. 集团在审核、审批过程中，如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转入**专项审计程序**，待审计结束后，再开展后续工作。
25. 在审核中发现有重大违规行为。
26. 结算项目重要资料缺失，无法提供准确的结算相关数据。
27. 集团认为需要开展审计的。
    * 1. 工程结算审核过程中，应遵守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参照预算造价或当地造价定额规范进行审核，严禁主动索要或被动接受财物。
    1. **《竣工结算协议》签订**
       1. 在按照规定程序审核审批后，项目公司工程管理部与施工单位办理结算手续，结算价按**《工程结算审批表》**及其附件批复意见执行，结算价及结算书在**《竣工结算协议》**盖章后生效，同时报集团成本合约中心备案。
       2. **《竣工结算协议》**一式四份，双方盖章后，施工单位一份，甲方三份。其中项目公司二份、集团成本合约中心一份。
    2. **结算尾款支付**
       1. 项目公司根据《竣工结算协议》开展工程结算清算和结算尾款支付。
       2. 在结算款支付时，财务部需核实：

1）**《工程结算审批表》**是否按审批权限审批完成的结算，未审批完成的财务部不允许进行付款。

2）申请支付款项，是否符合**《工程结算审批表》**审批意见。

* 1. **资料存档备案：**工程结算完成后备案资料要求详见《备案资料台账》。
  2. **成本后评估**
     1. 开发项目竣工结算完成后，项目公司成本管理部负责整理汇总各项目成本数据，根据施工过程情况、目标成本与实际成本的对比情况，与项目决策文件进行对比分析，形成项目结算数据汇总分析报告，提报集团成本合约中心，主要内容包括：经济指标对比分析、所占比重较大的结算分项的结算情况、超标项目的原因分析、签证情况及原因分析、成本控制过程中的经验教训等。

## 其他

* + 1. 集团成本合约中心负责对项目公司的结算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2. 集团其他有关工程结算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之处，以本办法为准。
    3. 本办法由集团成本合约中心负责解释和修订，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支持文件

附表 1：《工程结算计划表》

附表 2：《工程结算通知书》

附表 3：《工程结算交接单》

附表 4：《工程结算审批单》

附表 5：《竣工结算协议》

附表 6：《报审资料台账》

附表 7：《项目公司独立完善资料》

## 发施工单位文件表格

附表 8：《工程结算承诺回执书》

附表 9：《工程结算报送清单》

附表 10：《工程竣工结算财务对帐表》